

中国经贸合作新方式

——境外经贸合作区

李嘉楠 龙小宁 张相伟

内容提要: 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促进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新模式,已经成为政府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去”的一个重要平台,对中国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产生了深远的影响。2015年“一带一路”战略提出后,商务部更将境外经贸合作区定位为“一带一路战略重要承接点”并将加大建设力度。但与境外经贸合作区日益重要的战略地位相比,鲜有文献对其产生的影响与作用进行实证分析。本文通过倾向得分匹配的方法,结合签约国制度水平、经济发展情况与自然资源储备,量化分析1999-2013年间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国际投资以及进出口贸易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试图填补该领域的文献空白。本文主要有两点发现:首先,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立能够显著提高中国对签约国的直接投资,其促进作用甚至大于双边投资协定和自由贸易区协定;其次,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于中国的出口贸易具有替代作用。本文的实证结果为“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中国国际投资协定的策略选择提供了证据,同时也印证了境外经贸合作区正在发挥着符合战略预期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境外经贸合作区; 对外直接投资 “一带一路”

DOI:10.19365/j.issn1000-4181.2016.01.006

一、引言

随着各国政府积极推行全球化和自由化经济政策,缔结双边、多边国际投资协定对跨国投资的保护和促进作用日益增强。但数目繁多、内容繁冗的国际投资协定并不能有效地应对快速上升的制造业成本和复杂多变的海外投资环境。基于此,中国商务部从2006年开始筹建境外经贸合作区,通过建立境外产业集群工业园区的形式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权益提供更好的保障,从而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搭建了新的平台。在形式上,境外经贸合作区不同于传统的国际投资协定^①,主要借鉴了中国经济改革中成功的“特区”经验,因而也成为中国向其他发展中国家输出经济发展经验的平台。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于中国过剩产能转移以及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但

收稿日期:2016-05-21

基金资助: 本文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2072015100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1273217)、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15M582033)的资助,谨表谢忱。

作者简介: 李嘉楠,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与王亚南研究院,博士,助理教授; 龙小宁,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与王亚南研究院,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相伟,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致谢: 作者感谢第四届“制度的经济分析”厦门国际研讨会和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第五届国际投资论坛的参加者为本文提出的修改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① 国际投资协定主要包括双边投资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简称BIT)、双重征税条约、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简称FTA)、区域一体化或合作协定以及复边和多边协议。

目前仍鲜有文献对其产生的具体影响进行量化分析。本文试图运用现代计量经济学工具与丰富的数据来探讨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的作用,为境外经贸合作区的下一步建设与完善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提供参考证据。

从2001年实施“走出去”战略以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OFDI)保持迅猛增长。截至2014年底中国对外投资累计净额1231亿美元,居全球第3位(UNCTAD 2015)。在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高速增长的过程中,中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国际投资协定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增长起了较大的促进作用。虽然FTA与BIT在国际上得到普遍认可与采用^①,但是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一种区域合作的方式比传统投资协定更加灵活,更加契合“一带一路”战略的需求。已有文献将境外经贸合作区的战略与经济作用总结为以下几点:(1)规避北美和欧洲对中国直接出口限制所产生的贸易摩擦;(2)迅速提高境外对国产机器与设备的需求;(3)降低生产成本,向外转移过剩产能,促进国内产业升级;(4)以抱团的形式帮助中国优秀的中小企业“走出去”; (5)向落后国家介绍中国经济改革的先进经验,兼具援助的功能(Bräutigam & Tang 2014; 贾玲俊和朱琳 2015; 李丹和陈友庚 2015)。简言之,境外经贸合作区可以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去”以更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贸易和分工,更主动地分享和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中国的国际影响力,为中国的产业升级打下坚实的基础。

中国自2006年在巴基斯坦建立了第一个境外经贸合作区“海尔工业园”以来,已经与22个国家签订建立了29个合作区。从投资的区位分布看,大部分签约国位于南亚、非洲及东欧等欠发达地区,其中46%的国家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范围。从投资的行业看,主要是能源、资源、农业、轻工、冶炼、电子等中国传统领域行业。比较而言,适合中国传统行业产能输出的对象国大多经济水平相对落后,很难在短时间内提供可以有效执行FTA或者BIT条款的制度保障。不同于FTA投资章节与传统BIT所注重的投资规范、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境外经贸合作区可以灵活运用中国政府与发展中国家的外交关系,以“特区”的形式有效地保护中国投资者在这些相对落后的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安全与利益。据此,商务部也在官方报告中将境外经贸合作区定位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承接点,并于2014年提出在“一带一路”沿线23个国家投入建设77个合作区的战略规划。

境外经贸合作区与BIT、FTA等传统国际投资协定的另一个显著区别在于,它不仅仅是为投资者提供“投资保护”的安全条款,更提供鼓励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的奖励政策。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首先是由国家商务部牵头与政治稳定且与中国关系良好的国家政府达成协议,然后以国内审批通过的国有企业牵头作为建设经营主体与国外政府签约建设合作区。签约后,再由牵头企业对外招商,吸引国内外相关企业入驻,以抱团的形式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并形成境外产业集群(洪联英和张云 2011)。境外经贸合作区的运作模型主要体现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化经营为原则”,其主导企业大多是国内经济实力较强且有国际经营经验的国有企业。对于审核授权后的合作区,中国政府将给予2-3亿人民币的财政支持和不超过20亿人民币的中长期贷款;而政府提供财政和贷款支持的原因在于境外经贸合作区为国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了境外平台,方便国内企业以抱团的形式在国外经营并制定更加合理的规避风险策略。鉴于发展落后的国家往往制度水平较低,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特别是企业经营以外的风险(例如战争、动乱等),把中国企业以产业集群的形式建设在一起的境外经贸合作区,也可以更加方便东道国为合作区内的企业提供服务与保护。

除了有利于促进国际间经贸合作之外,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于中国国内经济结构的转型与升级同样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中国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冲突加剧,产能过剩突出,经济下行压力上升;另一方面中国沿海制造业面临劳动力短缺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双重困境,出口受阻且贸易摩擦愈演愈烈。2014年以来,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放缓,严峻的产能过剩

^① 截止2011年,全球国际投资协定达到3164项目,其中BIT涵盖2833项,剩余项目大多数涵盖于FTA(关秀丽 2014),几乎所有WTO成员都参加了至少一个以上的FTA。

造成银行不良资产规模的迅速上升,许多企业面临倒闭,大量工人面临下岗。面对机遇与挑战,加速过剩产能向外转移与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成为必然(Bräutigam & Tang, 2014)。境外经贸合作区将鼓励更多的企业加大对境外国家尤其是带路范围内国家的直接投资与建设,加速产能的输出,为国内的产业平稳升级提供时间上与资金上的支持与保障。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出口企业到境外设厂生产,不仅可以利用签约国低廉的劳动力与原材料帮助中国企业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国际竞争力,还可以通过在签约国直接出口的形式有效规避国际上对中国出口限制所造成的贸易摩擦。由于合作区将中国原先直接出口的产品转移到境外生产并出口,合作区的推广与建设很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中国的直接出口,对中国的出口产生“替代作用”。

面对日益复杂深刻的国际环境,境外经贸合作区的作用日益微妙与重要。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与“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强化了以美国为核心的战略布局。面对TPP与TTIP的包围,2015年3月中国正式提出“一带一路”战略规划与愿景,倡议在既有的与周边国家的双多边机制基础上,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文化沉淀,与带路沿线国家打造一个政治经济文化互通的利益共同体。依托于“一带一路”战略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发展银行,对外投资已经成为中国与其他带路沿线国家紧密联系的纽带。由于中国“一带一路”战略是一个以中国单边为主的开放式区域经济合作框架,其实施必须依托于中国现有诸多区域经贸协定的重组与整合。与此同时,在“一带一路”战略范围内,面对大多数制度相对落后、投资风险较高的发展中国家,合作区对于境外投资权益的保障也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在这样的背景下,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设直接关系到“一带一路”战略能否顺利实施。

随着境外经贸合作区战略地位的日益提升,对具体分析境外经贸合作区作用与影响实证研究的需求也变得更为迫切。过去的文献虽然已经对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功能与现状有了详细的描述(Bräutigam & Tang, 2013; 张广荣, 2013; 洪联英和张云, 2011),但是缺乏基于丰富数据的实证分析,很难给出系统的政策建议,这些不足也是本文力图填补的空白。本文收集了1999-2013年中国按国别的FDI与OFDI数据以及中国按国别采用的国际投资协定类型,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控制可能的内生性,结合签约国制度水平、经济发展情况与自然资源储备,实证分析对比境外经贸合作区与其他国际投资协定对中国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的不同影响。本文发现境外经贸合作区不仅对签约国的直接投资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其作用甚至大于BIT与FTA。同时,本文实证结果印证了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的出口存在“替代作用”。本文的研究弥补了过去文献关于境外经贸合作区实证研究的缺乏,为境外经贸合作区进一步的建设与推广提供了实证证据,同时也为“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提供了现实依据。本文实证结果表明境外经贸合作区正在发挥着符合中国战略预期的作用,并且将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下文安排依次是文献综述、数据与计量方法和实证结果,以及最后的讨论和结论。

二、文献综述

作为本文的主要研究对象,境外经贸合作区其独特的模式与战略地位将在以下几方面的文献介绍中得到体现。首先,本文全面梳理了合作区产生的背景、发展脉络及当下与“一带一路”战略的相互关系;其次,通过文献梳理探讨了传统国际投资协定(即BIT与FTA)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于中国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影响的异同;第三,本文介绍了区位选择对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作用及其对境外经贸合作区具体实施的影响。

(一) 境外经贸合作区与“一带一路”战略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民营企业就开始探索“走出去”道路,但由于缺乏政府的政策支持,

早期的对外投资活动困难重重,企业“走出去”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2005年底,中国商务部提出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对外投资合作举措,并出台多套配套政策,鼓励企业抱团到亚、非和拉美的发展中国家建设经济贸易合作区。在建设初期,境外经贸合作区更多的具有援助的性质。对外援助不仅是出于政治目的的考量,也是让大量发展中国家认识、信任并愿意购买“中国制造”的一种营销手段(李丹和陈友庚 2015)。2010年以来,中国的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伴随而来的是快速上升的制造业成本。与此同时,大量的中小企业面对巨大的融资困难,大量积压的库存和过剩产能无法消化,同时面对的国际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在这样严峻的宏观环境下,到劳动力廉价、资源丰富、初级产能需求旺盛的发展中国家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不仅具有合理性,而且具有迫切性。

目前,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主要分布于东南亚、非洲、拉丁美洲等欠发达地区,对促进和保护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这些制度相对落后国家的投资建设起了巨大的作用。中国在境外投资建设企业往往对国外政治制度、政策法律、语言文化不熟悉、不适应,同时也面临着基础设施薄弱、产业配套差、水电供应无保障等困难。境外经贸合作区通过与签约国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多领域的合作,加深签约国政府与民众对境外开发区的认同,更有利于企业规避制度因素造成的投资风险(例如骚乱、动乱等)。截止2015年,中国已经在境外22个国家建立了29个境外经贸合作区。每个合作区的签约国都为区内企业投资提供了优惠政策(路红艳 2013)。除此之外,境外经贸合作区入驻企业同时享受中国政府的财政支持与政策优惠。合作区内由实力雄厚且国际投资经验丰富的国有企业牵头推动园区建设和招商引资,可以更有效地帮助中小企业一起抱团“走出去”(洪联英和张云 2011)。

境外经贸合作区内的投资行业主要以制造业为主导,涵盖能源、资源、建筑、农业、轻工、冶炼和电子等中国传统行业。每个合作区的投资规模大小不一,但都在1亿美元以上。同时,合作区所倡导的产业集聚和产能转移已经初现成效^①。另一方面,由于缺乏值得借鉴的国际经验,合作区的建设也存在着一些不足:有的合作区由于前期吸引企业较少导致大量厂房空置与浪费;有的合作区定位不清导致大量的重复建设(Bräutigam & Tang 2013; 张广荣 2013; 洪联英和刘解龙 201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处在工业化初期,市场潜力巨大,自然资源丰富,吸引外资与传统产业意愿强烈,与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定位契合。“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中国下一步的产能输出与产业升级提供了广阔的腹地,也为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另一方面,境外经贸合作区在带路国家的投资可以进一步带动中国与这些国家的经贸合作与外交关系,为“一带一路”战略的顺利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2014年12月29日,商务部在一年一度的全国商务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将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为“一带一路”的重要承接点,并预计在“一带一路”沿线23个国家投入建设77个合作区。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和境外经贸合作区战略地位的提升,越来越多的文献探讨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功能、现状、前景以及目前存在的不足。但现有文献的局限性在于多数文献的分析基于案例分析和描述性讨论,缺乏基于系统性数据的定量分析,也很难提出具有宏观视角的政策性建议。本文利用国家层面投资与贸易数据研究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作用,力图填补这一文献空白。

(二) BIT 和 FTA

与本文研究联系紧密的第二方面的文献是国际投资协定的相关研究。BIT和FTA是中国主要签署的国际投资协定。双边投资协定(BIT)是两个国家之间签订的针对互相投资的一系列特别协议和

^① 截至2013年底,浙江省企业牵头的5家境外经贸合作区已经吸引119家企业入驻,共吸引投资14.98亿美元,当年实现产值48.6亿美元;入驻的企业大多数涉及纺织、制鞋、汽配、机械和化纤等产能过剩行业。俄罗斯乌苏里斯克合作区入驻的7家企业的固定资产投入已达3.75亿元。越南龙江工业园区第一家入驻企业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投入建成7.1万吨的铜合金生产基地,可转移国内3.5万吨铜合金产能。倪刚辉(2014)提到了一个规避贸易摩擦的典型案列:面对美国轮胎特保案等贸易保护政策,杭州中策橡胶投资泰国罗勇工业园区建成轮胎生产基地,形成轮胎460万条/年和天然胶10万吨/年的产能,有效地避开了贸易壁垒。

条款 赋予外国投资者区别于本国投资者的权利, 规制本国政府对外资的干涉, 鼓励促进两国间相互投资。截至 2013 年, 中国已经与 128 个国家签订 BIT。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 中国 BIT 的模式更加自由, 更加强调维护投资自由和保护投资者权益, 更加具有操作性(太平和刘宏兵 2014)。截至目前为止, 国际上关于 BIT 是否对 FDI 产生促进作用的实证文章在结果上仍存在较大的分歧。Busse et al. (2010), Desbordes & Vicard(2009) 和 Neumayer & Spess(2005) 发现 BIT 显著提高了发展中国家吸收外资的能力。另一方面, Hallward - Driemeier(2003), Tobin & Ackerman(2004) 和 Aisbett(2009) 的研究表明 BIT 对 FDI 没有显著的拉动作用, 甚至降低了一国吸收外资的水平。关于 BIT 对中国投资的影响, 实证结果发现 BIT 显著地提高了中国的 OFDI 与 FDI, 但 BIT 对不同制度水平的国家的效果不尽相同(李平等 2014; 太平和刘宏兵 2014; 宗芳宇等 2012; 杨宏恩等 2016)。

在法律框架方面, 相对于 FTA 中投资条款的灵活性与可操作性, BIT 对投资的促进作用受到了一定的质疑。魏卿和姜立文(2005) 认为 BIT 虽然在投资市场自由化方面起了促进作用, 但从本质上并没有将国际投资的分配任务完全交给市场, 所以 BIT 所带来的投资自由化不一定可以提高 FDI。自 2000 年以来, 大多数的 FTA 直接包含投资条款(章节), 并且比 BIT 的条款更具有可操作性。张智勇(2011) 认为 FTA 中的投资保护条款不同于传统的 BIT, 不仅为投资者提供了更高水平的保护, 并且更注重投资体制的自由、便利、透明及竞争度。从 2000 年中国与东盟自贸区谈判开始, 中国加速了与各个重要贸易国家 FTA 谈判的进程。至 2015 年, 中国已同世界上 20 个国家签订了 12 个自贸区协定, 签署的所有 FTA 都涉及投资问题^①, 尽管很多都是直接援引之前签署的 BIT 条款作为一个独立章节(关秀丽 2014)^②。已经有大量实证文献探讨了 FTA 对于中国国际贸易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罗来军等 2014; 吕宏芬和郑亚莉 2013; 张彬和汪占熬 2011), 但是鲜有实证文献探讨 FTA 对中国国际投资的作用与影响。

BIT 和 FTA 由于协议目的不同, 产生的效果也不尽相同。BIT 是从国际角度为投资者提供保护, FTA 所包含的投资协定是为了通过投资自由化与贸易自由化的结合来获得更大的市场收益(何树全, 2004)。境外经贸合作区在签约国的选择上具有类似 BIT 的灵活性, 可以根据不同的签约国, 选择不同的协议内容和合作的具体形式。但是, 不同于传统国际投资协定强调的利用法律体系来保障和促进跨境投资, 境外经贸合作区促进境外投资的措施更为丰富: 境外经贸合作区是直接在国外建立了一个“特区”, 入驻企业直接享受签约国与中国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 并且有一批实力雄厚的国有企业作为主体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相对于传统国际投资协定, 境外经贸合作区更适合中国的国情, 更有利于中国的“中小企业”走出去, 也更符合发展中国家签约国的制度水平与经济需求。本文除了探讨境外经贸合作区的作用之外, 也会考量和比较其与 BIT 和 FTA 所产生影响的异同, 对已有文献进行了补充。

(三) 区位选择、制度环境与投资

本文的研究也与企业投资的区位选择有联系。区位选择是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重要战略决策, 并往往决定了企业投资的风险与成败(Dunning, 1998)。为了保护产权, 企业往往倾向于政治稳定、制度成熟以及有对外引资优惠政策的东道国进行投资。一个民主程度高、制度成熟的国家, 往往更为开放, 并且其金融市场更为发达, 可以提供更多的贸易机会, 对投资者具有更大的吸引力。Kolstad & Wig(2012) 的实证结果显示东道国话语权与问责制的制度水平对中国的 OFDI 有促进作用。在另一方面, 一个政治稳定、法制水平高的政府可以提供更高信息透明度以及对股东权益更好的保护, 可以有效地降低投资风险, 吸引更多的投资。Globerman & Shapiro(2002) 论证了政府效率的提高对 FDI 的流入有促进作用。与此类似, Fredriksson et al. (2003) 利用美国的数据论证了东道国的腐败对美国投资

^① 中瑞自贸协定严格意义上不存在独立投资章节。

^② 数据来自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http://fta.mofcom.gov.cn/index.shtml>。

的流入有抑制作用。

关于中国 OFDI 与东道国制度的实证研究得出了与过去文献不尽相同的结论: 对于制度较好的国家, 中国的 OFDI 在制度越好的国家越高; 对于制度较差的国家, 中国的 OFDI 在制度越差的国家却越高(杜江和宋跃刚 2014; 蒋冠宏和蒋殿春 2012; 宗芳宇等 2012)。目前文献的解释主要认为中国的 OFDI 依然以国有企业为主体, 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具有较强的自然资源寻求动机与税收规避动机(王永钦等 2014; 蒋冠宏和蒋殿春 2012a, 2012b)。同时, 也有文献认为中国的公司在较差的制度下(例如信息透明度低) 更善于利用复杂的人际关系进行寻租(Yeung & Liu 2008; Morck et al., 2008)。中国 OFDI 集中于制度差的国家的另外一种可能解释是中国与东道国签署的 BIT 弥补了东道国的制度不足, 对制度具有替代作用(李平等 2014; 宗芳宇等 2012)。中国政府签订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对象国大多数都是相对落后的发展中国家, 其政策目的就在于以“特别保护”的形式帮助中国的企业走进这些本身制度不健全但市场潜力巨大的国家。在本文的实证研究中, 本文将结合签约国的制度水平考察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国际投资与贸易的影响, 帮助增强本文对投资和贸易区位选择影响因素的认识和了解。

三、回归模型设定及变量数据说明

(一) 回归模型设定与变量说明

本文采用引力模型来实证分析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和进出口贸易的影响。贸易引力模型(Gravity Model) 最早由 Tinbergen(1962) 引入国际贸易问题研究中分析双边贸易流量, 传统的引力模型认为, 两国之间的贸易量与它们各自的经济规模成正比, 与两国之间的距离成反比。后来, 诸多学者对引力模型的理论基础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后续扩展, 并引入了影响双边贸易流量的其他主要因素, 同时引力模型也被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 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和跨国并购等问题(Eaton & Tamura, 1994; Keith Head & John Ries 2008; Buckley et al., 2008)。

为利用引力模型来分析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和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本文采用如下的模型:

$$\ln Y_{jt} = C + \alpha \ln GDP_{jt} + \beta TC_{jt} + \gamma \ln Dis_j + \theta X_{jt} + \eta_j + \nu_j + \mu_t + \xi_{jt} \quad (1)$$

其中 j 表示东道国, t 表示年度。 Y_{jt} 为本文的被解释变量, 即中国第 t 年对 j 国的对外直接投资 (OFDI) 或 j 国 t 年向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 (FDI)、进出口 (Import、Export) 贸易量; TC_{jt} 为本文主要关注的解释变量, 如果中国 $t-1$ 年在 j 国开始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 其值在 t 年及 t 年之后为 $TC_{jt} = 1$; GDP_{jt} 为 j 国 t 年的 GDP; Dis_j 为中国与 j 国之间的距离; X_{jt} 表示影响被解释变量的 j 国 t 年级别的控制变量; 由于样本国家所处的洲和区的经济文化背景可能存在差异, 本文还控制了洲和区的固定效应, 即 ν_j (非洲、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南美洲) 和 η_j (东亚与太平洋、欧洲与中亚、拉丁美洲与加勒比海、中东与北非、北美、南亚、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 用于控制难以观察且不随时间变化的洲和区之间的差异。 μ_t 为年份固定效应, 来控制时间的变化; ξ_{jt} 为随机误差项, C 为常数。对各国而言, 中国每年的 GDP 变量相同, 在年份上的差异亦为年份固定效应所控制, 因而略去。

如上文所述, 在控制变量的选择上, 本文首先按照标准的贸易引力模型, 控制东道国的经济规模和距离变量。同时参照以往文献的做法控制了如下变量: 中国是否与东道国签订了双边投资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东道国的平均制度指数、中国与东道国之间的制度距离、中国是否开通了到东道国的国际航班、东道国的资源储量、人口规模以及所属的法律体系。

本文所涉及的变量定义以及部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分析见表 1。由表 1 可以看出,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解释变量和主要控制变量数据均有很大的变异。其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中国已与 22 个

国家签订了 29 个境外经贸合作区,已建成 28 个,分布于 21 个国家,包括 20 个国家级和 8 个省级^①。样本期间(1992-2013)中国在 14 个国家建立了境外经贸合作区,分布于泰国、巴基斯坦、赞比亚、柬埔寨、尼日利亚、越南、毛里求斯、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埃塞俄比亚、委内瑞拉、埃及、阿尔及利亚和乌兹别克斯坦。

表 1 变量含义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	变量含义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lnOFDI</i>	对外直接投资对数值(万美元)	1338	7.0414	2.6777	0	15.6533
<i>lnFDI</i>	外商直接投资对数值(万美元)	1939	6.6685	3.0219	0	15.8088
<i>lnImport</i>	进口额对数值(万美元)	2930	8.9319	3.7450	-2.3026	16.7837
<i>lnExport</i>	出口额对数值(万美元)	3113	10.1433	2.7568	0.8329	17.4649
<i>TC</i>	境外经贸合作区	4752	0.0143	0.1188	0	1
<i>BIT</i>	双边投资协定	4752	0.3556	0.4788	0	1
<i>FTA</i>	自由贸易区	4752	0.0332	0.1793	0	1
<i>lnGDP</i>	东道国 GDP 对数值(万美元)	3579	14.1941	2.4431	6.8817	21.2402
<i>lnPopul</i>	东道国人口数量对数值(个)	3791	15.2243	2.2352	9.1164	20.9481
<i>Insdis</i>	中国与东道国的制度距离	2829	1.4923	1.4229	0.0451	6.6212
<i>lnOil</i>	东道国石油储量对数值(亿立方米)	4106	-6.8460	4.5917	-9.2103	5.6983
<i>lnGas</i>	东道国天然气储量对数值(10 亿桶)	4106	-7.1614	3.8649	-9.2103	3.5269
<i>High</i>	东道国制度指数是否比中国好	4106	0.4564	0.4982	0	1
<i>Flight</i>	是否开到东道国的航班(截至到 2014 年)	165	0.2914	0.4545	0	1
<i>lnDis</i>	地理距离对数值(公里)	162	9.0015	0.5332	6.6965	9.8677
<i>English</i>	东道国所属法律体系	156	0.2939	0.4556	0	1
<i>Latinameri ~ N</i>	东道国所属法律体系	156	0.1059	0.3078	0	1
<i>French</i>	东道国所属法律体系	156	0.1829	0.3866	0	1
<i>German</i>	东道国所属法律体系	156	0.0626	0.2422	0	1

值得指出的是,在建立的大多数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国家中,大部分国家不同协定签署的时间都是不同的(如表 2 所示),这样就允许本文使用计量方法来识别不同协定对中国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的不同影响。

表 2 主要区域贸易投资协定签署时间

国家	境外经贸合作区	双边投资约定	自由贸易区
泰国	2006	1985	2002
巴基斯坦	2006	1990	2008
越南	2008	1993	2002
印度尼西亚	2009	1995	2002
柬埔寨	2012	2000	2002
尼日利亚	2006	2010	

① 其中,浙江省在墨西哥签订的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由于土地问题一直没有解决,最终没有建成。

续表

国家	境外经贸合作区	双边投资约定	自由贸易区
埃塞俄比亚	2007	2000	
埃及	2008	1996	
毛里求斯	2009	1997	
俄罗斯	2009	2009	
乌兹别克斯坦	2009	1994	

(二) 样本区间选择与数据来源

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本文选取了与中国进行 OFDI、FDI 以及贸易往来的 216 个国家或地区为研究样本,时间跨度为 1992-2013 年。其中,由于中国从 2003 年才开始正式公布对外直接投资数据,OFDI 数据的样本区间为 2003-2013。主要变量的数据来源如下:OFDI、FDI 和双边贸易流量数据分别来源于《2014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商务部网站和各省商务厅以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提供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和 FTA 的数据,BIT 数据来自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的 BIT 数据库,并经过与中国外交部公布的 BIT 一览表进行了核对。各国 GDP 和人口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本文利用 CEPII 数据库中的中国与世界各国首都之间的直线距离来衡量中国与东道国之间的地理距离,对于制度指数数据,本文采用世界银行的全球治理指标(World Governance Indicator)来度量,并根据 Kogut(1988)提出的方法利用制度指数计算出中国与东道国的制度距离;国际航线、法律体系与宗教数据分别来自 Openflights 官方网站和 LaPorta & Lopez-de-Silanes(1998)。

接下来,本文将利用上述数据实证分析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和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四、实证结果及解释

根据上一节设定的回归模型,本节利用 1992-2013 年中国对 216 个国家或地区的面板数据,来实证分析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和进出口贸易的影响。在本节的回归分析中,本文首先利用基本的引力模型,得出本文的基本结论。然后,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来解决由于可观测变量造成的选择性偏差,从而克服部分内生性问题。

(一) 基本结果和分析

表 3 报告了回归模型的基本估计结果^①。其中,第(1)-(2)、(3)-(4)、(5)-(6)列分别为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出口贸易、进口贸易的影响。在具体的回归分析中,本文首先仅加入本文的主要解释变量境外经贸合作区和基于标准贸易引力模型的控制变量,即两国的经济规模和两国之间的地理距离;随后,再加入其它主要控制变量,包括双边投资协定(BIT)、自由贸易协定(FTA)以及东道国的制度、人口规模、自然资源储备量以及中国是否开通了到东道国的国际航班等,以确保估计结果的稳健性。

从表 3 第(1)-(2)列的估计结果来看,无论仅加入标准引力模型的控制变量,还是同时加入其它主要控制变量,境外经贸合作区的系数均显著为正,说明东道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立,显著促进了中国对该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在各控制变量中,双边投资协定的估计系数尽管为正,但不显著,表

^① 遵照审稿专家的建议,本文实证回归中将 GDP 和人口规模两个变量替换为人均 GDP 时,所得结果依然稳健。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向作者索取。

明双边投资协定对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并没有显著的促进作用^①。自由贸易协定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自由贸易协定的签订显著促进了中国对东道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制度变量的系数表明,中国倾向于到与中国制度距离比较远且比中国制度指数高的国家进行投资。其他变量如东道国的经济规模、资源储量、人口规模、东道国和中国之间的地理距离等变量的回归系数的符号符合一般预期,与现有的文献一致。

表 3 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的影响

	(1)	(2)	(3)	(4)	(5)	(6)	(7)	(8)
	<i>lnOFDI</i>		<i>lnFDI</i>		<i>lnExport</i>		<i>lnImport</i>	
<i>TC</i>	1.1662*** (0.1901)	0.7757*** (0.2156)	-0.5331 (0.3444)	0.2110 (0.2844)	-0.1053 (0.0719)	-0.1584** (0.0744)	-0.1093 (0.1751)	-0.3878* (0.2089)
<i>lnGDP</i>	0.5575*** (0.0336)	0.3830*** (0.0785)	0.6416*** (0.0264)	0.8706*** (0.0721)	0.9582*** (0.0124)	0.7410*** (0.0287)	1.3760*** (0.0194)	1.2798*** (0.0555)
<i>lnDIS</i>	-1.2443*** (0.2578)	-1.4576*** (0.3479)	-0.2546 (0.2499)	-0.0438 (0.2846)	-0.3172*** (0.1096)	-0.4022*** (0.1342)	-0.3936** (0.1856)	-0.0404 (0.2251)
<i>BIT</i>		0.1731 (0.1473)		-0.4819*** (0.1407)		-0.0315 (0.0527)		0.6239*** (0.0843)
<i>FTA</i>		0.8180** (0.4021)		-0.4354* (0.2580)		-0.0808 (0.1150)		0.5606*** (0.2076)
<i>lnPopul</i>		0.1059 (0.0751)		-0.5241*** (0.0729)		0.2256*** (0.0269)		0.0796 (0.0588)
<i>lnOil</i>		0.0426** (0.0193)		-0.0874*** (0.0172)		-0.0595*** (0.0073)		0.0697*** (0.0140)
<i>lnGas</i>		0.0203 (0.0235)		0.0930*** (0.0199)		0.0332*** (0.0088)		-0.0396** (0.0164)
<i>Flight</i>		0.5462*** (0.1719)		0.8902*** (0.1506)		0.3427*** (0.0495)		-0.1305 (0.1006)
<i>High* Insdis</i>		0.2619*** (0.0812)		0.5090*** (0.0611)		0.1421*** (0.0246)		0.0470 (0.0415)
<i>(1 - High) * Insdis</i>		0.4151** (0.1680)		0.1503 (0.1543)		0.0680 (0.0771)		0.7613*** (0.1185)
<i>Constant</i>	8.6818*** (2.1087)	10.2703*** (2.8503)	-0.0167 (2.1815)	3.4101 (2.5442)	-1.0229 (0.9160)	-1.3791 (1.1222)	-8.9057*** (1.5911)	-11.9996*** (2.0016)
<i>Legal system</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Continent and District</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Year</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Observations</i>	1276	1241	1832	1494	2923	2335	2756	2250
<i>r2</i>	0.4788	0.5207	0.4691	0.6075	0.8355	0.8619	0.7666	0.7961
<i>F</i>	58.3621	45.9014	80.2100	96.1587	606.8635	624.1554	385.6048	290.8055

注: 括号内为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显著。

由于双边投资协定与自由贸易协定都是双向协定,在实证中考虑境外经贸合作区对 FDI 的影响

① 其实,这与现有的文献一致,现有文献的研究表明,双边投资协定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具有异质性,双边投资协定主要促进了中国对发展中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宗芳宇、路江涌、武常岐,2012)。我们也将在今后的文对此进行验证。

可以更好地对比境外经贸合作区与其他国际投资协定对投资的促进作用。境外经贸合作区主要建立于发展中国家,实证探讨其对中国FDI的影响将为“一带一路”的政策建议提供更为丰富的证据。如表3第(3)-(4)列的结果所,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回归系数均不显著,因此,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并没有产生显著的影响。这可能是由于尽管中国在东道国建立了境外经贸合作区,但是这些国家大都是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还主要处于吸引外资的发展阶段,很少有企业到其他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在各控制变量中,双边投资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却显著减少了东道国对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制度变量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到中国进行外商直接投资的国家大都是一些比中国制度指数高且与中国制度之间的距离比较远的国家。其他变量如东道国的经济规模、资源储量、人口规模、东道国和中国之间的地理距离等变量的回归系数的符号符合一般预期,与以往的文献一致。

另一方面,东道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立显著减少了中国对该国的出口(见表3第(5)-(6)列)。这可能是由于中国在东道国直接建立工厂,并在当地市场进行销售,从而取代了之前中国企业对该市场出口的缘故。在各控制变量中,双边投资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对中国对东道国的出口均没有显著的影响。制度变量的回归系数表明中国商品的出口主要流向了比中国制度指数高且与中国制度距离远的国家。其他变量如东道国的经济规模、资源储量、人口规模、东道国和中国之间的地理距离等变量的回归系数的符号符合一般预期,与现有文献一致。

最后,表3第(7)-(8)列的回归结果表明,中国在东道国建立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显著减少了从东道国的进口,这可能是由于中国在经贸合作区的大多数企业是一些传统的加工企业,利用当地的原材料进行简单的加工,并在当地进行销售。在各控制变量中,双边投资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均显著地促进了中国从东道国的进口。制度指数的回归结果表明,中国进口的一部分来源于比中国制度指数低且与中国制度之间距离远的国家。其他变量如东道国的经济规模、资源储量、人口规模、东道国和中国之间的地理距离等变量的回归系数的符号符合一般预期,和现有的文献一致。

综上所述,基于表3的回归结果,本文可以得到以下结论: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和出口的影响具有显著的替代作用,东道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立显著促进了中国对该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减少了对该国的出口;双边投资协定对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并没有显著的影响,主要促进了中国从东道国的进口,但是显著降低了东道国对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自由贸易协定的签订显著增加了中国对东道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和进口,减少了东道国对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

(二) 基于倾向得分匹配法的基本结果和分析

上述分析中尽管包含诸多控制变量,但仍可能存在内生性问题。因为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选址可能具有“自选择效应”,即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国家与没有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国家初始条件可能并不相同,境外经贸合作区建立之前中国与这些国家之间的经贸往来可能本身就具有很显著的差异。因此,如果直接将建有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国家和没有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国家直接进行比较,将会存在“样本选择性偏差”,所得到的结论无疑是不可信的。原因在于本文不知道中国与东道国经贸往来前后的变化究竟是由于中国在东道国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的缘故还是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本身的“自选择效应”。为处理这一问题,本文将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为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国家找到可供比较的控制组国家,之后再运用倍差法对处理组和控制组进行比较。

具体分析中,本文把建有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国家作为处理组,没有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国家作为控制组。具体步骤如下:第一步:以中国在东道国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前一期的性质进行倾向得分法匹配^①,选择出与之对应的控制组国家(即中国在该国没有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国家)。其中,本文选择的匹配变量包括中国首都与东道国首都之间的直线距离和东道国的GDP、人口数量、自然资源

^① 在具体的倾向得分匹配过程中,我们采用了1:3的近邻匹配方法,同时我们也使用了核匹配、半径匹配的方法进行估计,估计结果类似。

储量、制度指数。第二步:找到这些匹配到的处理组国家 1992 - 2013 年的数据,并和与之匹配的处理组国家 1992 - 2013 年的数据进行合并,作为本文新的估计样本。第三步:利用之前设定的回归方程 (1) 进行样本估计。应用倾向得分匹配法估计结果之前,本文首先对匹配的平衡性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如表 4 所示。通过表 4 本文发现,匹配之前处理组和控制组的匹配变量之间的确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如果忽略由可观测变量造成的样本选择性偏差,将导致估计结果的不可靠。而匹配之后处理组和控制组的协变量之间均没有显著的差异。因此,本文的数据匹配有效,匹配的估计结果具有可信性。

表 4 匹配平衡性检验

匹配变量	匹配前				标准化 平均值差异	t 值	p > t 值
	处理组		控制组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i>lnGDP</i>	15.6397	1.7323	14.3652	2.4181	0.6059	10.9553	0.0000
<i>lnPopul</i>	17.4909	1.3148	15.2853	1.9698	1.3171	24.6479	0.0000
<i>Institution</i>	-0.5645	0.6258	0.0633	0.8988	-0.8107	-14.8616	0.0000
<i>lnDis</i>	8.8544	0.5498	9.0277	0.5111	-0.3264	-4.9441	0.0000
<i>lnOil</i>	-3.5966	5.7905	-6.8061	4.6299	0.6122	8.7990	0.0000
<i>lnGas</i>	-3.7302	5.0495	-7.1807	3.8114	0.7713	10.8873	0.0000
匹配变量	匹配后				标准化 平均值差异	t 值	p > t 值
	处理组		控制组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i>lnGDP</i>	15.7634	2.8064	15.8135	2.4327	-0.0191	-0.0247	0.9803
<i>lnPopul</i>	16.6529	3.7038	16.2193	1.7174	0.1502	0.1645	0.8693
<i>Institution</i>	0.1597	0.9160	0.1483	0.8629	0.0128	0.0172	0.9863
<i>lnDis</i>	8.8357	0.3894	8.9867	0.5715	-0.3088	-0.5175	0.6048
<i>lnOil</i>	-3.9446	7.4468	-3.3138	5.9617	-0.0935	-0.1177	0.9063
<i>lnGas</i>	-4.0260	7.3318	-3.5765	4.5300	-0.0738	-0.0858	0.9316

注:匹配的比例为 1:3 表中 t 检验的原假设为“实验组和处理组的样本均值相等”。

利用匹配后样本进行分析的估计结果如表 5 所示。表 5 的结果表明,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和出口的作用具有替代关系。一方面东道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立显著促进了中国对东道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另一方面却减少了中国对东道国的出口。这些影响不仅统计显著,而且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立可以显著提高中国对东道国的对外直接投资 89.3 个百分点,降低对东道国 41.3 个百分点的出口量。

表 5 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的影响

	(1)	(2)	(3)	(4)	(5)	(6)	(7)	(8)
	<i>lnOFDI</i>		<i>lnFDI</i>		<i>lnExport</i>		<i>lnImport</i>	
<i>TC</i>	1.4322*** (0.2719)	0.8933*** (0.3290)	1.0201* (0.6087)	0.3622 (0.4499)	-0.3114*** (0.0984)	-0.4131*** (0.1417)	0.0217 (0.3078)	0.3116 (0.3458)
<i>lnGDP</i>	0.4084*** (0.0636)	-0.0090 (0.1510)	0.4388*** (0.0499)	0.2917** (0.1365)	0.8109*** (0.0244)	0.3804*** (0.0710)	1.1935*** (0.0460)	1.2967*** (0.0983)
<i>lnDIS</i>	-1.2752*** (0.3221)	-0.4504 (0.5256)	2.1989*** (0.3354)	0.2664 (0.5284)	-0.2130 (0.1350)	0.0530 (0.2106)	-0.8555*** (0.2841)	0.6248* (0.3576)

续表

	(1)	(2)	(3)	(4)	(5)	(6)	(7)	(8)
	<i>lnOFDI</i>		<i>lnFDI</i>		<i>lnExport</i>		<i>lnImport</i>	
<i>BIT</i>		0.9208*** (0.2063)		1.2187*** (0.2526)		0.6007*** (0.0677)		0.4050*** (0.1461)
<i>FTA</i>		1.1094*** (0.3967)		-0.7980* (0.4232)		0.0341 (0.1358)		0.4382 (0.3249)
<i>lnPopul</i>		0.5341*** (0.1202)		-0.0019 (0.1119)		0.3450*** (0.0461)		0.0594 (0.0839)
<i>lnOil</i>		0.0408 (0.0363)		-0.0782** (0.0327)		-0.0080 (0.0183)		0.0394* (0.0224)
<i>lnGas</i>		0.0296 (0.0442)		0.2071*** (0.0379)		0.1040*** (0.0130)		-0.0648** (0.0253)
<i>Flight</i>		0.6255** (0.2582)		0.5671** (0.2771)		0.2665*** (0.0893)		-1.2128*** (0.1486)
<i>High* Instdis</i>		0.7614*** (0.1448)		1.6016*** (0.1303)		0.3729*** (0.0569)		0.2150** (0.0862)
<i>(1 - High) * Instdis</i>		0.5125** (0.2564)		0.2874 (0.2299)		0.0109 (0.1465)		1.1646*** (0.1478)
<i>Constant</i>	8.5105*** (2.5923)	-3.0331 (5.0547)	-19.8709*** (2.7423)	0.0280 (4.9981)	-0.5708 (0.9636)	-2.0810 (2.0990)	-1.7404 (2.2540)	-17.3854*** (3.4277)
<i>Legal system</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Continent and District</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Year</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Observations</i>	498	488	731	595	904	731	882	723
<i>r2</i>	0.5850	0.6800	0.5543	0.7402	0.8679	0.9036	0.7779	0.8479
<i>F</i>	49.2607	39.3193	129.1245	101.5400	295.4713	317.4139	185.4621	163.4216

注: 括号内为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显著。

然而,与表 3 估计结果截然相反的是,利用倾向得分匹配法的结果表明,双边投资协定的签订不仅显著促进了中国对东道国的对外直接投资,而且也显著促进了东道国对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因此,本文不禁要问,这些估计结果的不同到底是由于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消除了由可观测变量造成的偏差的原因还是由于两种估计方法的样本不同造成的呢?因为本文在具体的匹配过程中有些处理组并没有找到合适的控制组,而且采用的匹配方法是 1:3 的近邻匹配。因此,表 5 与表 3 处理组和控制组的样本均不同。基于此,本文采用匹配后找到匹配对象的处理组和匹配前的控制组作为新的样本,对模型(1)进行重新估计。

表 6 为采用新样本进行估计的结果,从表 6 的结果本文发现,即使采用上述找到匹配组和处理组样本和匹配前的控制组样本进行模型估计,双边投资协定对中国外商直接投资和进口影响的估计结果仍然与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方法的估计结果截然相反。因此,双边投资协定对中国外商直接投资和对中国对东道国进口影响估计系数截然相反的原因的确是匹配前的样本选择问题造成的。其背后的经济原因为,因为本文是基于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国家进行处理组和控制组进行匹配的,但是本文样本区间中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国家都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匹配到的控制组也是发展中国家,由

于双边投资协定对中国的国际投资影响具有异质性,仅对发展中国家具有显著的影响(宗芳宇,路江涌,武常岐,2012)。因此,样本匹配前后双边投资协定的估计结果不一样。

表 6 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的影响

	(1)	(2)	(3)	(4)	(5)	(6)	(7)	(8)
	<i>lnOFDI</i>	<i>lnOFDI</i>	<i>lnFDI</i>	<i>lnFDI</i>	<i>lnExport</i>	<i>lnExport</i>	<i>lnImport</i>	<i>lnImport</i>
<i>TC</i>	1.3600*** (0.2135)	0.9902*** (0.2484)	-0.2999 (0.4066)	0.4691 (0.3197)	-0.0898 (0.0787)	-0.1991** (0.0826)	-0.0866 (0.2224)	-0.4654* (0.2675)
<i>lnGDP</i>	0.5534*** (0.0353)	0.3744*** (0.0831)	0.6213*** (0.0279)	0.8340*** (0.0788)	0.9682*** (0.0127)	0.7558*** (0.0303)	1.3795*** (0.0204)	1.2375*** (0.0599)
<i>lnDIS</i>	-1.3270*** (0.2633)	-1.6094*** (0.3624)	-0.2703 (0.2561)	-0.2521 (0.2929)	-0.3379*** (0.1118)	-0.4702*** (0.1400)	-0.4050** (0.1884)	-0.0879 (0.2338)
<i>BIT</i>		0.2115 (0.1573)		-0.4449*** (0.1553)		-0.0470 (0.0562)		0.6589*** (0.0914)
<i>FTA</i>		0.8955** (0.4178)		-0.4569* (0.2687)		-0.2066* (0.1239)		0.8138*** (0.2176)
<i>lnPopul</i>		0.0979 (0.0774)		-0.5084*** (0.0763)		0.2164*** (0.0277)		0.1032* (0.0618)
<i>lnOil</i>		0.0523*** (0.0196)		-0.0763*** (0.0176)		-0.0675*** (0.0075)		0.0765*** (0.0145)
<i>lnGas</i>		0.0165 (0.0243)		0.0987*** (0.0206)		0.0397*** (0.0089)		-0.0399** (0.0170)
<i>Flight</i>		0.4492** (0.1806)		0.9404*** (0.1607)		0.3947*** (0.0519)		-0.0403 (0.1075)
<i>High* Insdis</i>		0.2936*** (0.0822)		0.5472*** (0.0622)		0.1459*** (0.0246)		0.0460 (0.0423)
<i>(1 - High) * Insdis</i>		0.3486* (0.1814)		0.1693 (0.1685)		0.0980 (0.0833)		0.7303*** (0.1307)
<i>Constant</i>	8.6181*** (2.1727)	11.1939*** (3.0239)	0.5625 (2.2742)	5.5633** (2.6926)	-0.9877 (0.9404)	-0.6690 (1.1821)	-8.6333*** (1.6158)	-11.2002*** (2.1023)
<i>Legal system</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Continent and District</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Year</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Observations</i>	1180	1145	1713	1393	2766	2204	2599	2119
<i>r2</i>	0.4728	0.5171	0.4873	0.6166	0.8327	0.8614	0.7634	0.7939
<i>F</i>	53.4755	42.4091	87.5240	91.0776	579.2153	613.7203	370.9056	285.0231

注: 括号内为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显著。

五、稳健性检验

在上面的分析中,本文发现东道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立对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和出口的影响具有替代关系。一方面东道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立显著促进了中国对东道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另一方面却减少了中国对东道国的出口。本节将从采用不同的匹配方法和剔除避税天堂国家的样本等

方面来对以上估计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①。

(一) 以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周围国家作为控制组

考虑到地理位置相邻的国家之间的经济地理环境一致性比较强,国家之间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本文在进行模型估计时,把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国家设为处理组,把建有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周围国家设为控制组。然后,利用此样本进行模型估计,估计结果见表7。

表7 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的影响

	(1)	(2)	(3)	(4)	(5)	(6)	(7)	(8)
	<i>lnOFDI</i>	<i>lnOFDI</i>	<i>lnFDI</i>	<i>lnFDI</i>	<i>lnExport</i>	<i>lnExport</i>	<i>lnImport</i>	<i>lnImport</i>
<i>TC</i>	1.0939*** (0.2217)	0.8352*** (0.2243)	0.4767 (0.3609)	0.3937 (0.3168)	-0.1231* (0.0735)	-0.1792** (0.0753)	-0.1495 (0.1898)	0.1134 (0.2108)
<i>lnGDP</i>	0.4343*** (0.0611)	-0.0205 (0.1679)	0.6200*** (0.0612)	0.9290*** (0.1875)	0.8382*** (0.0197)	0.7463*** (0.0470)	1.3677*** (0.0378)	1.8791*** (0.0977)
<i>lnDIS</i>	-2.1030*** (0.4875)	0.4386 (0.5976)	1.9097*** (0.5456)	1.1757* (0.6808)	-1.1753*** (0.1956)	-1.4353*** (0.2612)	0.2814 (0.3673)	0.5858 (0.4165)
<i>BIT</i>		0.0886 (0.2266)		0.2437 (0.2202)		-0.0532 (0.0590)		0.4358*** (0.1362)
<i>FTA</i>		0.8022 (0.7508)		-1.0164*** (0.3203)		-0.1186 (0.1438)		-0.7043*** (0.2015)
<i>lnPopul</i>		0.2977** (0.1496)		-0.5599*** (0.1572)		0.0897** (0.0435)		-0.5168*** (0.1096)
<i>lnOil</i>		0.1652*** (0.0364)		0.0029 (0.0360)		-0.0667*** (0.0117)		-0.0045 (0.0184)
<i>lnGas</i>		-0.1406*** (0.0411)		0.0082 (0.0444)		0.0954*** (0.0137)		-0.0441* (0.0237)
<i>Flight</i>		1.2617*** (0.2773)		1.3643*** (0.2841)		0.0507 (0.0748)		-0.6178*** (0.1911)
<i>High* Insdis</i>		-0.5383*** (0.1751)		0.3512*** (0.1255)		-0.0138 (0.0438)		-0.6242*** (0.0911)
<i>(1 - High) * Insdis</i>		-0.2391 (0.2728)		-0.2732 (0.2794)		-0.1772** (0.0866)		0.2113 (0.1761)
<i>Constant</i>	17.7763*** (4.1595)	-5.1394 (5.2032)	-20.0168*** (4.6316)	-8.1997 (5.8849)	7.8621*** (1.6754)	10.2152*** (2.2101)	-14.3398*** (2.9963)	-15.1120*** (3.7809)
<i>Legal system</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Continent and District</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Year</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Observations</i>	514	514	603	515	938	790	927	782
<i>r2</i>	0.4947	0.5663	0.3950	0.5803	0.8599	0.8875	0.7677	0.7997
<i>F</i>	30.1331	29.1570	17.3588	30.8569	251.6076	211.5419	123.8383	97.4677

注: 括号内为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显著。

① 除了采用不同的匹配样本和剔除掉避税天堂的国家之外的样本之外,我们还对匹配过程中的所采用的匹配变量的敏感性进行了检验,比如我们在选择匹配变量时,我们在度量中国与东道国之间的距离时,除了采用中国北京与东道国首都之间的距离来度量外,还采用了中国与东道国是否相邻的指标进行度量。估计结果依然稳健。

从表 7 的估计结果,本文发现本文的主要解释变量依然与前文的估计结果一致。东道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立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和出口的影响具有替代作用。东道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立显著促进了中国对该国的对外直接投资,降低了对该国的出口。因此,本文的估计结果具有稳健性。

(二) 剔除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在避税天堂国家或地区的投资可能会对估计结果产生影响(Kolstad & Wiig 2009)。这类投资通常出现“往返”现象,即将资金投向国外是出于避税的目的,然后再返回国内进行投资(Yeung & Liu, 2008)。它可能表现为在国外成立控股公司以投资于其他国家和地区,或是试图对税务机关及其他部门隐瞒收入(Mock et al., 2008)①。因此,在接下来的分析中,本文剔除了涉及避税天堂国家或地区的样本②,并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进行模型的估计和分析,估计结果如表 8 所示。

表 8 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的影响

	(1)	(2)	(3)	(4)	(5)	(6)	(7)	(8)
	<i>lnOFDI</i>	<i>lnOFDI</i>	<i>lnFDI</i>	<i>lnFDI</i>	<i>lnExport</i>	<i>lnExport</i>	<i>lnImport</i>	<i>lnImport</i>
<i>TC</i>	1.4322*** (0.2719)	0.8933*** (0.3290)	1.0201* (0.6087)	0.3622 (0.4499)	-0.3114*** (0.0984)	-0.4131*** (0.1417)	0.0217 (0.3078)	0.3116 (0.3458)
<i>lnGDP</i>	0.4084*** (0.0636)	-0.0090 (0.1510)	0.4388*** (0.0499)	0.2917** (0.1365)	0.8109*** (0.0244)	0.3804*** (0.0710)	1.1935*** (0.0460)	1.2967*** (0.0983)
<i>lnDIS</i>	-1.2752*** (0.3221)	-0.4504 (0.5256)	2.1989*** (0.3354)	0.2664 (0.5284)	-0.2130 (0.1350)	0.0530 (0.2106)	-0.8555*** (0.2841)	0.6248* (0.3576)
<i>BIT</i>		0.9208*** (0.2063)		1.2187*** (0.2526)		0.6007*** (0.0677)		0.4050*** (0.1461)
<i>FTA</i>		1.1094*** (0.3967)		-0.7980* (0.4232)		0.0341 (0.1358)		0.4382 (0.3249)
<i>lnPopul</i>		0.5341*** (0.1202)		-0.0019 (0.1119)		0.3450*** (0.0461)		0.0594 (0.0839)
<i>lnOil</i>		0.0408 (0.0363)		-0.0782** (0.0327)		-0.0080 (0.0183)		0.0394* (0.0224)
<i>lnGas</i>		0.0296 (0.0442)		0.2071*** (0.0379)		0.1040*** (0.0130)		-0.0648** (0.0253)
<i>Flight</i>		0.6255** (0.2582)		0.5671** (0.2771)		0.2665*** (0.0893)		-1.2128*** (0.1486)
<i>High* Insdis</i>		0.7614*** (0.1448)		1.6016*** (0.1303)		0.3729*** (0.0569)		0.2150** (0.0862)
<i>(1 - High)* Insdis</i>		0.5125** (0.2564)		0.2874 (0.2299)		0.0109 (0.1465)		1.1646*** (0.1478)
<i>Constant</i>	8.5105*** (2.5923)	-3.0331 (5.0547)	-19.8709*** (2.7423)	0.0280 (4.9981)	-0.5708 (0.9636)	-2.0810 (2.0990)	-1.7404 (2.2540)	-17.3854*** (3.4277)
<i>Legal system</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Continent and District</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Year</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① 中国对加那利群岛的投资就是比较明显的例子,加那利群岛其实并没有对中国有吸引力的资产。但是,中国在加那利群岛 2006 年投资曾达到 78.32 亿美元(同期美国对澳大利亚的投资也不过 18.92 亿美元)。

② 避税天堂国家或地区的认定采取 OECD(2009) 的界定方法。

续表

	(1)	(2)	(3)	(4)	(5)	(6)	(7)	(8)
	<i>lnOFDI</i>	<i>lnOFDI</i>	<i>lnFDI</i>	<i>lnFDI</i>	<i>lnExport</i>	<i>lnExport</i>	<i>lnImport</i>	<i>lnImport</i>
<i>Observations</i>	498	488	731	595	904	731	882	723
<i>r</i> ²	0.5850	0.6800	0.5543	0.7402	0.8679	0.9036	0.7779	0.8479
<i>F</i>	49.2607	39.3193	129.1245	101.5400	295.4713	317.4139	185.4621	163.4216

注: 括号内为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显著。

从表 8 的估计结果来看,本文即使剔除了避税天堂国家的影响以后,本文主要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依然与前文一致。即东道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立对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和出口的影响具有替代关系。一方面东道国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立显著促进了中国对东道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另一方面却减少了中国对东道国的出口。因此,整体而言,本文的结论是稳健可靠的。

六、结论与启示

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促进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一种新模式,已经成为中国企业抱团“走出去”的重要平台。在“一带一路”战略下,面对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境外经贸合作区肩负着通过促进对外直接投资帮助国内向外转移过剩产能和加强区域经贸合作的重大历史使命。本文基于 1992 - 2013 年国家层面的面板数据,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首次实证分析了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的影响,填补了该领域的文献空白。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首先,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立能够显著地促进中国对签约国的直接投资,其提高的幅度甚至大于 BIT 与 FTA;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立显著减少了中国对签约国的出口,对中国的出口具有替代效应。合作区对出口的“替代效应”也从另一侧面印证了中国传统出口所依赖的过剩产能行业正在往境外经贸合作区迁移。在剔除了避税天堂的样本和以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东道国周边国家为控制组时,上面的实证结论依然稳健。本文的结果表明境外经贸合作区正在发挥着中国政府战略部署所预期的影响与作用,其进一步建设与推广将对中国国内“经济结构转型与升级”与国际“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起到积极的作用。

作为一种中国首创的国际经贸合作新模式,境外经贸合作区在其推广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问题体现在投资安全与投资回报率两个方面。虽然中国的 OFDI 整体发展迅猛,但成功的案例并没有成比例上升。合作区也面临同样的挑战,例如中国在苏伊士合作区前三年的年均利润为 41.8 万美元,但其投资总额已达到 8000 万美元,投资利润率仅为 0.52% (李丹和陈友庚, 2015)。虽然本文实证结果表明合作区对于对外直接投资的“总额”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但是目前仍然缺乏足够的去探究境外经贸合作区是否对对外直接投资的“回报率”有显著促进作用。与此同时,由于合作区建立时间大多较短,且大部分的签约国政治环境相对动荡,在境外建立的“特区”能否切实有效保障中国投资者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值得本文进一步的调研与探究。

参考文献:

- [1] Aisbett E., 2007,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orrelation Versus Causation,” In: Sauvart, Karl P., Sachs, Lisa E. (Eds.), *The Effect of Treaties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K.
- [2] Bräutigam D. and Xiaoyang Tang, 2014, “Going Global in Groups: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Overseas,” *World Development*, 63: 78 - 91.
- [3] Busse M., J. Königer and P. Nunnenkamp, 2010, “FDI Promotion Through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More Than a Bit?,”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146(1): 147 - 177.
- [4] Desbordes R. and V. Vicard, 2009,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n International Po-

- lit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7(3): 372 – 386.
- [5] Dunning J. H., 1998, “Location and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a Neglected Facto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9(1): 45 – 66.
- [6] Fredriksson P. G., J. A. List and D. L. Millime, 2003, “Bureaucratic Corruption,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Inbound US FDI: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7(7): 1407 – 1430.
- [7] Globerman S. and D. Shapiro, 2002, “Globa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lows: The Role of Governance Infrastructure,” *World Development*, 30(11): 1899 – 1919.
- [8] Eaton J. and A. Tamura, 1994, “Bilateralism and Regionalism in Japanese and US Trade and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Patterns,”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es*, 8(4): 478 – 510.
- [9] Hallward – Driemeier M., 2003, “Do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ttrac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nly a Bit and They Could Bit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3121.
- [10] Leibenstein H. and J. Tinbergen, 1965, “Shaping the World Economy: Suggestions for a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Economica*, 16(123): 840 – 840.
- [11] Head K. and J. Ries, 2008, “FDI as an Outcome of the Market for Corporate Control: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74(1): 2 – 20.
- [12] Kogut B. and H. Singh, 1988, “The Effect of National Culture on the Choice of Entry Mo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9(3): 411 – 432.
- [13] Kolstad I. and A. Wiig, 2012, “What Determines Chinese Outward FDI?”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47(1): 26 – 34.
- [14] La Porta R. and F. Lopez – de – Silanes, 1998, “Capital Markets and Legal Institutions,” *Beyond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Institutions Matter*, 4(1): 73 – 92.
- [15] Morck, R., B. Yeung and Minyuan Zhao, 2008, “Perspectives on China’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39(3): 337 – 350.
- [16] Neumayer E. and L. Spess, 2005, “Do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Increa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World Development*, 33(10): 1567 – 1585.
- [17] Tobin J. L. and S. Rose – Ackerman, 2011, “When BITs Have Some Bite: the Political – Economic Environment for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6(1): 1 – 32.
- [18] UNCTAD, 2015,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5: Refor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overnanc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and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New York and Geneva*.
- [19] Voss H., P. J. Buckley and A. R. Cross, 2008, *Thirty Years of Chinese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19th CEA (UK) Conference: China’s Three Decades of Economic Reform (1978 – 2008)*, UK: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 [20] Yeung H. W. and Weidong Liu, 2008, “Globalizing China: The Rise of Mainland Firms in the Global Economy,”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49(1): 57 – 86.
- [21] 杜江、宋跃刚 2014, “制度距离、要素禀赋与中国 OFDI 区位选择偏好 – 基于动态面板数据模型的实证研究”, 《世界经济研究》, 第 8 期, 第 47 – 52 页。
- [22] 关秀丽 2014, “高度重视 FTA 中投资定义条款发展趋势”, 《中国经贸导刊》, 第 12 期, 第 38 – 42 页。
- [23] 何树全 2004, “国家主要 FDI 政策与国际投资协定的发展”, 《当代财经》, 第 4 期, 第 97 – 100 页。
- [24] 洪联英、张云 2011, “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与企业‘走出去’战略”, 《国际经贸探索》, 第 3 期, 第 48 – 54 页。
- [25] 洪联英、刘解龙 2011, “为什么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增而不强——一个微观生产组织控制视角的分析”, 《财经经济》, 第 10 期, 第 95 – 103 页。
- [26] 贾玲俊、朱琳 2015, “中国 – 东盟经贸合作新方式: 境外经贸合作区”, 《合作经济与科技》, 第 7 期, 第 109 – 111 页。
- [27] 蒋冠宏、蒋殿春 2012a, “中国对外投资的区位选择: 基于投资引力模型的面板数据检验”, 《世界经济》, 第 9 期, 第 21 – 40 页。
- [28] 蒋冠宏、蒋殿春 2012b, “中国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 东道国制度重要吗”, 《管理世界》, 第 11 期, 第 45 – 56 页。
- [29] 李丹、陈友庚, “对外援助与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开放导报》, 第 1 期, 第 51 – 53 页。
- [30] 李平、孟寒、黎艳 2014, “双边投资协定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实证分析——基于制度距离的视角”, 《世界经济研究》, 第 1 期, 第 53 – 58 页。
- [31] 路红艳 2013, “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的经验启示”, 《对外经贸》, 第 10 期, 第 7 – 10 页。
- [32] 罗来军、罗雨泽、刘畅 2014, “自由贸易区促进贸易了吗? – 来自国家层面的经验考察”, 《世界经济研究》, 第 12 期, 第 59 – 64 页。

- [33] 吕宏芬、郑亚莉 2013, “对中国 - 智利自由贸易区贸易效应的引力模型分析”, 《国际贸易问题》, 第 2 期, 第 49 - 57 页。
- [34] 阮刚辉 2014, “境外经贸合作区要融入 ‘一带一路’”, 《浙江经济》, 第 7 期, 第 40 - 41 页。
- [35] 太平、刘宏兵 2014, “签订双边投资协定对中国吸收 FDI 影响的实证分析”, 《国际商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第 4 期, 第 53 - 61 页。
- [36] 王永钦、杜巨澜、王凯 2014,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决定因素: 制度、税负和资源禀赋”, 《经济研究》, 第 12 期, 第 126 - 142 页。
- [37] 魏卿、姜立文 2005, “双边投资协定的经济分析”,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第 2 期, 第 28 - 33 页。
- [38] 杨宏恩、孟庆强、王晶、李浩 2016, “双边投资协定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 基于投资协定异质性的视角”, 《管理世界》, 第 4 期, 第 24 - 36 页。
- [39] 张彬、汪占熬 2011,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贸易结构效应的实证分析”, 《世界经济研究》, 第 1 期, 第 75 - 81 页。
- [40] 张广荣 2008, “民营企业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基于温州地区民营企业的思考”, 《国际经济合作》, 第 8 期, 第 31 - 35 页。
- [41] 张智勇 2011, “解析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投资协议》”,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第 1 期, 第 84 - 89 页。
- [42] 宗芳宇、路江涌、武常岐 2012, “双边投资协定、制度环境和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 《经济研究》, 第 5 期, 第 71 - 82 页。

The New Way of Chinese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ve Zones

LI Jianan , LONG Xiaoning , ZHANG Xiangwei
Xiamen University , Xiamen , 361005

Abstract: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Zone (OETCZ) is a new mode to promote China'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FDI) , which allows China's government to help Chinese enterprises “going global in groups” and has influenced China'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Sinc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2015 , China's Ministry of Commerce plan to develop OETCZ as the connect points among countries in t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rea. However , there is few empirical evidence analyzing its influence. Using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and difference - in - difference methodology , this paper quantifies OETCZ's impact on China'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1999 - 2013 , combining with the institution quality ,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natural reserve. There are two main findings in this study: 1) OETCZ promotes China OFDI to the host country significantly; 2) OETCZ has “substitution impact” on China's export to the host country. These results suggest that OETCZ is playing a role following the require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Key Words: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ve Zone; outward direct investmen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责任编辑: 宋 涛) [校对: 易 巍]